

各盟市室内装饰协会、各室内装饰企业：

鉴于室内装饰企业在市场经营活动中遇到了一些问题，我们从下面几个方面引用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给予了答复，希望各协会、企业能够据此了解国家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在承揽工程业务时加大宣传力度，排除一些部门人为的违法干扰，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一、为什么讲建筑装饰业和室内装饰业是两个不同的行业？

答：早在 1992 年国务院以（国办通[1992]31 号）文件明确做了规定：“建筑装饰业由建筑部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止于墙壁六面的处理，不再向室内空间装饰延伸，室内装饰业侧重于室内装饰用品的成套供应、环境设计和空间处理（其中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及室内用品的陈设布置”。（详见附件 1）

1996 年，自治区政府常务办公会上再次做了明确的规定（自治区政府常务办公会议纪要[1996]5 号）：“在建筑总体设计和总投资规模内，对建筑体（含室内六壁）进行的表面处理工程，属建筑装饰，由建筑部门管理；在建筑成型后，对室内空间及相关环境需要另行设计、另行预算的加工处理，属于室内装饰，由轻工部门管理”。（详见附件 2）

两个不同行业的划分因此可鉴。

二、室内装饰协会颁布发的资质证书参加室内装饰工程的招投标是否合法有效？

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在 2004 年就以《关于室内装饰资质等级证书和法有效性的批复》（内政法函[2004]47 号）文件给予明确批复：“一、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管理职能已在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交给室内装饰协会承担，你协会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资质证书是合法、有效的。可以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室内装饰工程的投标活动。二、室内装饰资质证书是室内装饰企业参与室内装饰工程投标、承揽工程的重要凭证，不受地区或部门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歧视、排斥和拒收”。（详见附件 1）

三、室内装饰施工企业是否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施工？

答：目前，国家尚未对室内装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因此，2007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室内装饰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经行业字[2007]25 号），对室内装饰行业安全生产做了具体要求：“室内装饰工程是集技术、艺术、劳务和工程服务于一体的系统工程……”“室内装饰工程作业面复杂，不同的工程甚至同一工程的不同房间，由于设计方案的不同对结构安全、材料物品安全的要求也不同。

这些因素决定了室内装饰工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其施工安全问题也显得更加突出……”“自治区经委、安监局决定加强对室内装饰行业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1、建立室内装饰企业施工安全责任体系；……2、建立健全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3、加强室内装饰工程开工安全审查和施工安全检查工作；……4、加强室内装饰行业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行业安全意识……。”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在 2011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室内装饰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内经信装消工字[2011]27 号），对室内装饰行业安全施工做了进一步要求：

“（二）加强室内装饰工程开工安全审查工作。目前，国家尚未对室内装饰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因此，各盟市室内装饰检审所在办理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许可证时，要根据室内装饰工程的特点，加强对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注重从源头抓好每一个室内装饰工程的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落实，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室内装饰工程，一律不得开工。”（详见附件 3）

四、室内装饰企业是否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资质”才合法？

答：从 2007 年开始，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先后三次发文，要求将室内装饰资质向建筑装饰资质过渡，并强调：

“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承揽装饰装修工程。”对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 2011 年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 3 个违法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政发[2011]26 号）文件明确指出：“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 号）规定，对室内装饰行业企业资质审查、房屋装饰装修审批和建筑装饰资质审查已全部取消，从事室内装饰、房屋装饰装修以及建筑装饰的企业，不再需要通过资质审查。鄂建装字[2010]6 号文件的上述规定，是对国务院已经明确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变相审批，违反了《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 号）关于“不得对决定取消的项目搞变相审批，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新设行政审批项目”的要求。”

“为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对原室内装饰协会颁布发的〈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实行资质过渡管理的通知》（鄂建装字[2007]4 号）、《关于对原室内装饰协会颁布发的〈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资质过渡延期的补充通知》（鄂建装字[2010]1 号）和《关于撤销两个文件的通知》

(鄂建装字[2010]6号)3个违法规范性文件予以撤销,上述3个文件自始无效。”(详见附件4)

五、室内装饰企业是否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承揽装饰装修工程?

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11年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内政发[2011]85号),在《意见》第三部分:“全面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二)中规定:“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技术标准,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承揽装饰装修工程”。针对这一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查认定:“一、部分内容违法。《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已经明确将室内装饰行业企业资质审查予以取消”。

“2011年2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撤销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3个违法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政发[2011]26号)已就上述相同违法内容的鄂尔多斯市建委的三个文件予以撤销,《通知》中明确指出: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对室内装饰行业企业资质审查、房屋装饰装修审批和建筑装饰资质审查已全部取消,从事室内装饰、房屋装饰装修以及建

筑装饰的企业，不再需要通过资质审查”。

“《意见》的上述内容，不仅是对国务院已经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重新进行审批，而且与自治区政府下发的文件前后矛盾，导致部门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在执行中无所适从。”

“综上所述，我办建议删除《意见》中上述违法内容后重新公布。”（详见附件 5）

此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法制办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重新发布。重发的《意见》已将违法部分的内容全部删除。（详见附件 6）

- 附件：1、国务院批复通知（国办通[1992]31号）
-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996]5号
- 3、《关于室内装饰资质等级证书合法有效性的批复》（内政法函[2004]47号）
- 4、《关于加强全区室内装饰行业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经行业字[2007]25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室内装饰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内经信装消工字[2011]27号）
- 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 3 个违法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政发[2011]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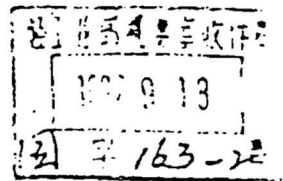
7、关于提请修改《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请示

8、《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内政办发[2011]8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墙体材料革新及室内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和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内建办[2012]555号）

10、《关于撤销内建办[2012]555号文件部分条文的通知》（内建办[2015]169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六三

国务院批复通知

国办通[1992]31号

建设部、轻工业部：

建设部《关于请明确建筑装饰行业由建设部归口管理的请示》和轻工业部《关于室内装饰行业归口管理问题的报告》均收悉，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现就建筑装饰业与室内装饰业分工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筑装饰业由建设部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止于墙壁六面的处理，不再向室内空间装饰延伸。室内装饰业侧重于室内装饰用品的成套供应、环境设计和空间处理（其中包括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及室内用品的陈设布置，仍由轻工业部管理。保留全国室内装修装饰行业领导小组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及其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有关装修装饰材料的生产、供应的宏观管理，应同国家建材局密切合作。

二、室内六面涉及建筑装饰工程的定额和标准，仍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其中的国家级标准，由建设部协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轻工业部和国家技术监督局一九九〇年联合发布的《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管理规定》、《全国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取费办法》和《室内装饰工艺规程和质量验收办法》等规定，因与建筑装饰业及建筑施工业、园林建设业有较多重叠，应向建设部作适当调整或修订。

三、对装修装饰企业的资质审查，由各地方政府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登记办证机构和办法，建设部和轻工业部等部门都不得干预。

四、有关部门要协同合作，互相支持，制发文件和部门规章如涉及其他部门职能范围内业务时，必须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在未协商一致前不得下发。



主题词：建筑 其它 通知

抄送：国家计委、经贸办、财政部、技术监督局、工商
局、物价局、建材局、建设银行。
中央编委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印发

的《内蒙古自治区产品标准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会议认为,为了加强产品标准管理,禁止无标生产和非法竞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这个《办法》是十分必要的。会议要求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办法》中明确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对产品标准管理的职能,避免因职责不清导致多头管理、重复检审和相互扯皮;产品标准管理收费要适当,不能给企业造成不合理的负担。具体收费标准由有关部门会同自治区物价局研究制定。

会议责成政府法制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述精神对《办法》作进一步修改,报沈淑济副主席、崔国柱副秘书长审阅后,呈乌力吉主席签批,以政府令发布实施。

二、研究国家 11 个部委驻我区直属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问题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劳动厅关于国家 11 个部委驻我区直属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情况汇报。根据国务院〔1993〕149 号函和自治区党委书记办公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实际情况,会议议定,同意国家 11 个部委驻我区直属企

业参加本行业养老保险统筹,各负其责,切实搞好这项工作。由自治区劳动厅代政府起草通知。

关于 1992 年以前上述企业向自治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统筹资金,根据资金性质和国家对此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在全区调剂使用,不存在退还问题,有关部门要做好解释工作。

三、研究自治区室内装饰行业市场管理问题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刘卓志副主任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行业市场管理办法》审核过程中有关情况和问题的汇报。会议根据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已经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建设部门与轻工部门在装饰行业管理职能划分等问题议定如下原则:在建筑总体设计和总投资规模内,对建筑体(含室内六壁)进行的表面处理工程,属建筑装饰,由建设部门管理;在建筑成型后,对室内空间及相关环境需要另行设计、另行预算的加工处理,属于室内装饰,由轻工部门管理。但是,室内装饰施工中涉及改变原建筑结构或可能对建筑物安全造成影响的项目,需经建设部门审查批准。对于既有能力承担建筑装饰、又有能力承担室内装饰的区内骨干企业,有关部门要从服务的角度,协调一

致,在资质审查认证等方面尽可能简化手续,提供方便。对区内的室内装饰工程队伍,要体现培育、保护、扶持的精神。

会议责成政府法制局按照以上原则对轻工厅起草的《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行业市场管理办法》作进一步修改,经政府审定后,以办公厅名义转发。

出席:王占、沈淑济、周维德、包文发、王凤岐、牛玉儒。

请假:宋志民、张廷武、宝音德力格尔、于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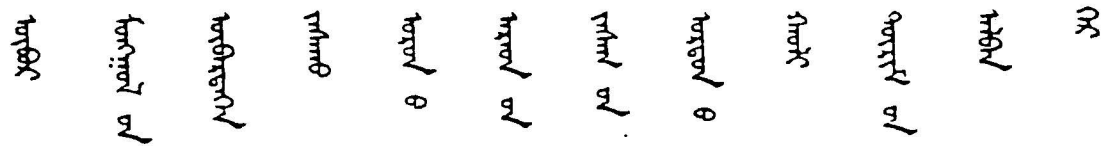
列席: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孙海林、崔国柱,办公厅刘卓志,计委武功,经贸委张正喜,科委王吉祥,体改委付井山,财政厅长江,人事厅韩云彬,劳动厅孟爱贞,技术监督局王选龄,工商局张存,政府法制局孙先方,总工会何逸民。

分送:自治区党委书记、副书记、秘书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抄送:自治区计委、经贸委、科委、体改委、财政厅、人事厅、劳动厅、建设厅、轻工厅、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物价局、编办、政府法制局,总工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纪委办公厅。

共印 80 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内政法函 [2004] 47 号

关于室内装饰资质等级证书 合法有效性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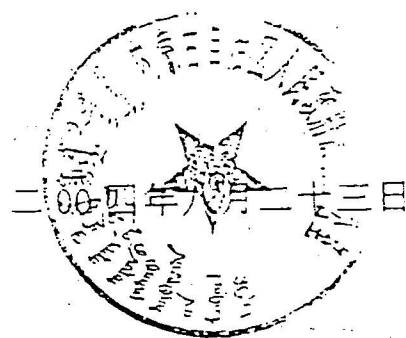
你会报来《关于对室内装饰资质等级证书合法有效性进行裁定的请示》(内室协字 [2004] 17 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02] 24 号)，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委托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承担全国室内装饰企业资质审查、颁发证书工作的通知》(国经贸产业 [2001] 297 号)、《关于室内装饰行业企业资质审查后续管理工作的复函》(运行函 [2003] 47 号)，原自治区经贸委《关于执行〈全国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内经贸办发 [2003] 281 号)，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委托内蒙古室内装饰协会为本地区室内装饰企业资质认证机构的复函(中室协字 [2003] 019 号)等文件，现对由内蒙古派力装饰装璜有限责任公司待你会颁发的

室内装饰资质证书在招标活动中遭拒事件引发的室内装饰资质等级证书的合法有效性问题裁定如下：

一、 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管理职能已在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交给室内装饰协会承担，你协会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室内装饰资质证书是合法、有效的。可以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室内装饰工程的投标活动。

二、 室内装饰资质证书是室内装饰企业参与室内装饰工程投标、承揽工程的重要凭证，不受地区或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歧视，排斥和拒收。

此复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内经行业字〔2007〕25号

关于加强全区室内装饰行业 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经委、安监局：

近年来，我区室内装饰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已经成为自治区经济新的增长点。室内装饰工程是集技术、艺术、劳务和工程服务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涵盖建材、建筑、纺织、化工、五金、美术、环境艺术等诸领域，涉及木作工程、油漆涂料工程、镶贴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电气工程、配套陈设工程、给排水和暖通工程、工艺美术制作等多个项目，是多专业、多工种的交叉作业。室内装饰材料种类繁多，不仅有 15 大类 3000 多个品种。还包括任何被室内设计师设计选用的用来烘托室内环境艺术气氛

的各类物质如稻草、竹枝、酒杯等。室内装饰工程作业面复杂，不同的工程甚至同一工程的不同房间，由于设计方案的不同，对结构安全、材料物品安全的要求也不同。这些因素决定了室内装饰工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其施工安全问题也显得更加突出。在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高空坠落、电器起火、油漆涂料遇火燃烧爆炸、原材料失火、有害气体中毒、施工机具伤人等诸多不安全因素。为了防止和减少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保障室内装饰行业广大职工和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创造安全、舒适、和谐、美好的室内生活和工作环境，自治区经委、安监局决定加强对室内装饰行业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室内装饰企业施工安全责任体系。

室内装饰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室内装饰施工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室内装饰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施工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室内装饰施工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全员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将各项施工安全工作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个班组和岗位。建立专兼职安全员岗位检查制度，对每天安全施工情况，都要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二、建立健全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

室内装饰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操作规程、《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及其它有关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避免各类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生。室内装饰施工企业要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生活环境，购置符合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教育、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作业区、材料堆放区、仓库区和生活、办公区，各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要符合消防法规和规范的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要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危险区域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标志；要根据室内装饰工程规模，在施工现场等区域设置足够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制定施工安全事故紧急救援预案，鼓励室内装饰企业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社会保险，保证事故发生时实现快速紧急救援。

三、加强室内装饰工程开工安全审查和施工安全检查工作。

各级室内装饰工程检审机构，要把施工安全审查工作做为开工审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工程开工安全审查与施工现场检查相结合。室内装饰工程开工安全审查要做到一个工程一审，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要结合工程质量检验工作，做到巡回检查。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室内装饰施工企业及时整改，并要检查整改效果。自治区室内装饰检审所要根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印发全区并指导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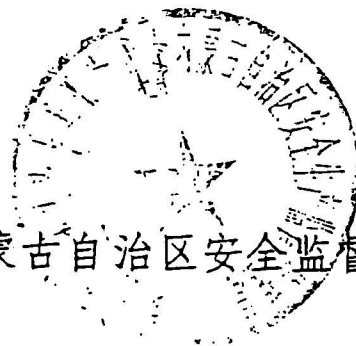
四、加强室内装饰行业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行业安全意识。

各级室内装饰检审机构，要利用多种媒体或举办各项活动，大力加强室内装饰行业施工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全行业的安全保

护意识。室内装饰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培训教育和资格认证职能，开展室内装饰工程专兼职安全员岗位及其它相关技术岗位培训、教育、考核工作，提高人员素质，促进全区室内装饰行业施工安全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室内装饰△ 施工 安全 通知

抄送：各盟市人民政府（行署），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锡盟建委（局），各盟市室内装饰检审站（所）。

内蒙古自治区经委办公室

2007年2月1日印发

共印 60 份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经信装消工字〔2011〕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室内装饰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经信委（经委）满洲里、二连经信局：

室内装饰行业是当前蓬勃发展的一个新兴行业，室内装饰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又是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监督，防止和减少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保障室内装饰行业广大职工和消费者财产、生命安全，请各盟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经委、安监局《关于加强全区室内装饰行业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经行

业字〔2007〕25号),继续做好室内装饰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室内装饰行业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按照2010年自治区政府确定的“三定”方案,自治区经信委继续负责全区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工作。室内装饰行业作为轻工业发展的内容之一,由自治区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对其的行业管理职能。各盟市经信委要充分发挥各盟市室内装饰检审所、室内装饰协会等机构的作用,加强本地区室内装饰行业的管理工作,特别是要抓好室内装饰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充分认识到抓好室内装饰行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增强抓好室内装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力度。加强对室内装饰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推动全区室内装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加强室内装饰工程开工安全审查工作

目前,国家尚未对室内装饰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因此,各盟市室内装饰检审所在办理室内装饰工程施工许可证时,要根据室内装饰工程的特点,加强对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注重从源头抓好每一个室内装饰工程的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落实,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室内装饰工程,一律不得开工。

三、加强室内装饰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各室内装饰企业，要加强对室内装饰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各级室内装饰检审机构，要结合室内装饰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各级室内装饰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工作实际情况，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活动，加强对室内装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力度，确保我区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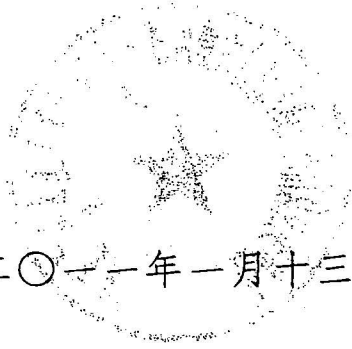
四、加强室内装饰工程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在现有的室内设计质量检验制度、室内装饰工程开工安全审查制度、室内装饰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室内装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和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各室内装饰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室内装饰行业安全生产自律管理制度和机制，逐步形成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具有室内装饰行业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五、加强宣传工作

各级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室内装饰工程检审机构、室内装饰行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对室内装饰安全生产政策、措施、

制度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室内装饰安全生产管理的认识，提高全行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人员整体素质，促进我区室内装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室内装饰 安全 生产 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 20 份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收文章	
第 104 号	份数 1
2011年 3 月 11 日	

急 件

ᠠᠨᠢᠯᠤᠭ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内政发〔2011〕26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 3个违法违规性文件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分别于2007年和2010年制发的《关于对原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实行资质过渡管理的通知》（鄂建装字〔2007〕4号）和《关于对原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资质过渡延期的补充通知》（鄂建装字〔2010〕1号）2个规范性文

件，对国务院已于2002年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重新进行审批。自治区法制办于2010年6月8日和7月22日先后两次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下达了《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要求纠正违法文件。

2010年12月2日，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撤销两个文件的通知》（鄂建装字〔2010〕6号），撤销了鄂建装字〔2007〕4号和鄂建装字〔2010〕1号文件，但仍然规定“原市经济委员会承担的室内装饰装修市场的监管、审核、行政许可职能已调整到市建设委员会。……对于具备建设部令第87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建筑装饰装修资质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办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的企业资质，凡未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承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规定，对室内装饰行业企业资质审查、房屋装饰装修审批和建筑装饰资质审查已全部取消，从事室内装饰、房屋装饰装修以及建筑装饰的企业，不再需要通过资质审查。鄂建装字〔2010〕6号文件的上述规定，是对国务院已经明确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变相审批，违反了《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关于“不得对决定取消的项目搞变相审批，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新设行政审批项目”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

国务院部门规章不能作为设定行政许可的依据，且建设部令第87号已经废止。

自治区法制办于2010年12月31日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再次下达了《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内政法监字〔2010〕10号），要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在2011年1月20日前纠正违法文件并报送处理结果。截至目前，鄂建装字〔2010〕6号文件仍未予以纠正。

为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对原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实行资质过渡管理的通知》（鄂建装字〔2007〕4号）、《关于对原室内装饰协会颁发的〈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资质过渡延期的补充通知》（鄂建装字〔2010〕1号）和《关于撤销两个文件的通知》（鄂建装字〔2010〕6号）3个违法违规规范性文件予以撤销，上述3个文件自始无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文件 撤销△ 通知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纪委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1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 110 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提请修改《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申请和管理相对人的申请，我办对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内政办发[2011]85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内政办法[2011]99 号，以下简称《通知》）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意见》和《通知》存下以下违法问题：

一、部分内容违法

《意见》第三部分“全面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二）中规定“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技术标准，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承揽装饰装修工程”。而《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

号)已经明确将“室内装饰行业企业资质审查”予以取消。

2011年2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撤销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3个违法违规性文件的通知》(内政发[2011]26号)已就上述相同违法内容的鄂尔多斯市建委的三个文件予以撤销,《通知》中明确指出:“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对室内装饰行业企业资质审查、房屋装饰装修审批和建筑装饰资质审查已全部取消,从事室内装饰、房屋装饰装修以及建筑装饰的企业,不再需要通过资质审查”。

《意见》的上述内容,不仅是对国务院已经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重新进行审批,而且与自治区政府下发的文件前后矛盾,导致部门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在执行中无所适从。

《通知》三、严禁擅自转让、买卖采矿权中“未经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相关部门不得办理任何煤炭企业的转让、并购手续”的规定与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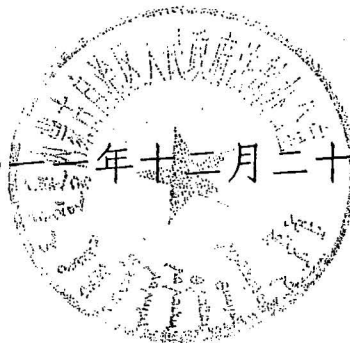
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违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中规定：规范性文件“未经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发布施行”。《意见》和《通知》制发中均未经法制办合法性审查。

综上所述，我办建议删除《意见》和《通知》中上述违法内容后重新公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此件已按法制办意见
修改，更正后重新发出。

ᠠᠨᠢᠭᠤᠯ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ᠨ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ᠲᠤᠨ ᠨ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ᠲᠤᠨ ᠨ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ᠲᠤᠨ ᠨ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ᠲᠤᠨ ᠨ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内政办发〔2011〕8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近年来，我区建筑工程规模不断扩大，工程项目显著增多，建筑安全生产总体保持了平稳态势。但进入2011年第二季度以来，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三人以上伤亡事故明显上升，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为了有效遏制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切实提高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

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自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速度、质量、效益和安全的有机统一，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置于首位，充分运用法律、经济、行政以及信用约束等手段，维护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秩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认真履行安全工作岗位职责，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分析安全形势，查找安全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从体制机制、市场监管、安全保障等方面科学决策，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 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行业指导；认真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健全机构、充实人员，牵头负责和组织协调本地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加强联动执法，形成建筑安全监管合力。

二、扎实开展建筑安全教育培训

(一) 全区所有工程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和季节特点、工程特点、岗位特点，扎实有效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系

统性教育。通过教育在全区建筑系统真正形成想安全、懂安全、管安全、保安全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建筑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安全培训制度的落实。凡承担或涉及建筑安全生产职能的人员，都要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的安全培训。建筑施工企业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建筑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及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新的施工现场时，必须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保证作业人员掌握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的知识和技能，了解周边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工程监理单位应定期对安全监理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规定，具备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能力。未经安全培训和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一律不得从事安全管理和建筑施工作业。

(三) 各级教育培训机构和建筑业企业要注意研究和改进教育培训方法，调整和充实教育培训内容，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着力提高教育培训质量。要严格培训管理，严肃考核制度，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颁发合格证书。要根据培训内容和要求合理确定培训时间，不得“以考代培”，防止培训流于形式。

三、全面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一) 全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包括房屋修缮项目中的改扩建工程和设施大修工程),必须严格履行项目立项、项目报建、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许可、征地征收、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审批和备案程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规划、土地、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安全监督、房屋管理等部门要根据项目规模和性质,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建设管理流程,不得越权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和减少审批环节。对严重违反建设程序的建设项目,要依法停止施工,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资金拨付,并严肃查处有关部门责任人和企业法人代表。

(二) 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工程项目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基本程序、工期、造价、质量、安全、节能与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依法发包工程,不得以任何名义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或者擅自简化法定建设程序。严禁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条件和直接指定工程承包单位,不得虚假招标、暗定明招、肢解发包工程,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发包。严格规范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的行为。招投标中有虚假招标、串通投标、借用资质投标以及超越资质等级范围中标等违法行为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处罚。建筑业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除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定审查批准

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外，其他部门和社会团体、个人均不得非法审批建筑业企业资质，一经发现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缴销毁资质证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责任。

(三)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劳务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一律视作无效，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责令停业整顿，依法进行处理。建设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要加强建设工程的过程监管，严禁企业擅自变更施工管理人员。各级建筑市场监管和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检查，发现实际承包单位管理人员与合同备案情况不符的，立即报告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顿。

(四) 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充分评估论证，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工程招投标时，要将合理的施工工期安排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必须经参建各方充分论证，取得一致意见，并采取相应措施，增加技术措施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内建办〔2012〕55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墙体材料革新及室内 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和标准 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为积极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强墙体材料革新和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精神，更好地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墙体材料革新及室内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标准制定执行工作中的职能职责，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是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的一项重要职责。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112号）中明确规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墙体材料革新工作”。2012年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12〕6号），明确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抓好墙体材料革新使用环节各项工作，认真负起管理责任，在建设工程中禁止使用落后技术，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促进建筑节能。”

目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经正式启动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自治区墙体材料革新专门工作机构设置方案已报至自治区编委会，相关工作暂由自治区建设科技开发推广中心负责。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取得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费许可，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缴的主体单位，与财政厅共同负责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收缴、管理、返还及补贴等各项工作。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坚决依法履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职能，不得将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职能划转至其他部门，否则我厅将追究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部门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要加强墙体材料革新机构建设，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充实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力量。未取得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费许可的盟市要尽快申请办理，并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的收缴、管理、返还及补贴等工作。近期，我厅将召开全区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会议，对于工作开展不力的盟市将予以通报。

二、加强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

从事室内装饰装修的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范畴，依法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须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4号）中明确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拟定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因此，从事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装修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规定，取得建筑施工相应资质的企业可承担相应工程造价的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内政办发〔2009〕112号)中明确规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筑施工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的资质管理和区外建筑企业的入区备案管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家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区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06〕84号)规定,“为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规范管理,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技术标准。未取得建筑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承揽装饰装修工程。”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坚决依法履行对室内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的职能,认真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对装饰装修市场的监管,强化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落实装饰装修安全生产责任。凡室内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开展不力、或者职能履行不到位以至于将职能划转其他部门的,我厅将追究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部门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三、关于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标准制订职能

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地方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编制,并会同自治区标准化管理部门联合发布。室内装饰

装修工程是建设工程的组成部分，因此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有权组织编制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的地方标准，并与自治区标准化管理部门联合发布。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4号）中明确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办发〔2009〕112号）中明确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区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内建办〔2015〕169号

关于撤销内建办〔2012〕555号文件 部分条文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由我厅制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墙体材料革新及室内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和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内建办〔2012〕555号）第二部分，即“加强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文件有些内容的表述与国务院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章及部令不相一致，现对该部分条文予以撤销。

全区建筑装修装饰企业的资质管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令和行政规章执行。



抄送: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5月5日印发
